**契 約 書**

 (機關全銜，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0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之需要，進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族語教保員，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 一、 契約期間：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工作項目：

(一) 依 110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所列工作項目。

(二) 甲方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要求乙方從事前項規定以外之工作。

# 三、 工作時間：

依甲方工作時間，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 四、 請假

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 五、 薪資與待遇

**(一) 薪資**

1. 薪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臺幣 元(含勞工自付勞健保費)。
2. 前項按月計薪者之每小時薪資為月薪除以(30 日\*8 時)計。
3. 甲方應於每月 5 日前撥付乙方當月薪資，如有請假(公差假除外)事由，應於次月薪資扣除。

(二) **教保補助費**

甲方應撥付乙方每月 900 元教保補助費，撥付時間同前項第 3 款規定。

# (三) 加班(費)、出差(費)

乙方因業務需要之加班或出差，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支付乙方相關費用，惟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金額為上限。超出部份，以補休方式辦理。

# (四) 年終獎金

1.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2. 甲方應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乙方。

# 六、契約終止

(一) 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提前終止契約，惟有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且乙方不得對甲方要求資遣費：

1. 乙方違反約定或違背政府法令經甲方予以解聘者。
2. 乙方工作不力或行為不當影響甲方聲譽重大者。
3. 甲方依法令得終止契約者。

(二) 乙方離職應辦妥離職手續，並將保管之財產及經辦事項列冊移交。

(三) 契約終止係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調整、經費緊縮致無法繼續者，資遣費用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經費支付；如係甲方自行終止契約者，由甲方支付。餘依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七、保險

甲方具替乙方納保之責(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並依法提繳雇主自付之勞健保費、職災費、勞退金(薪資 6%)等。

# 八、考核

乙方年度評鑑結果列為不通過者，甲方得不再續聘。

# 九、服務與紀律

(一) 甲方為提升乙方教保專業知能，得派乙方參加研習，甲方指派乙方參加研習應核予公(差)假。

(二) 乙方於平日自願參加之研習，如與業務無關，甲方得不予乙方公差假。

(三)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積極主動參與工作。

(四)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服務對象個人資料等秘密，不得洩漏，離退職後亦同。

(五) 乙方於業務範圍內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七) 乙方應接受並配合辦理甲方舉辦與業務範圍內相關之各種專業教育、訓練與集會。

# 十、智慧財產權

乙方於契約期間從事業務之相關著作、調查、研發所得之著作財產權為甲方所有。

# 十一、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由甲、乙方持正副本各 1 份。

甲方： (機關全銜) 法定代理人：

聯 絡 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 (族語教保人員)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